

三好嘉言錄：「毀謗」打倒不了一個有志氣的人，除非自己本身不健全，沒有實力；面對毀謗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去辯白，對是非則默然擯之。為人不爭一時之氣，要爭的是千秋萬世。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生輔組

一、高中職三年級畢業班幹部獎勵及期末獎勵於 4 月 30(五)放學前截止，請各位導師掌握時間。

學務處

註冊組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適用於 108 課綱)；**高職部**有報考的同學請核對個人之基本資料(欲考科別請自行勾選；考試地區請寫代碼)；各欄位如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簽全名後，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14:20 前繳回註冊組修正，本次考試不用繳任何報名費用。核對無誤會列印確認單，請同學及家長簽全名於 110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 16:20 前繳回註冊組。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須依大考中心提供之表格另行申請，並請於備註欄註記清楚，以利試務安排

二、「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內有「**重要公告**」、「**校系代碼及核定名額**」、「**網路登記志願作業系統操作說明**」、「**繳費單**」)每份 60 元，請欲購班級【**升學代表**】至註冊組領取繳費單，並於 4/28(三) 15:20 前將費用繳至註冊組。

三、校外獎學金：

1.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0 年度獎學金。**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110 年 04 月 20 日止。**

※詳細校外獎學金資訊，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校外獎學金內參考。

教務處

實研組

一、預申請「獎狀王」之 109 學年度畢業生，請至國中部辦公室領取申請表，

1. 獎勵名額：各部取第一名並於畢業典禮中頒獎。

2. 申請資格：含高中、高職、國中，應屆畢業生。

3. 採計範圍：凡在校三年期間，曾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並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章(牌)、獎杯(座)等均可採計。(段考、模擬考不採計)

4. 計點方式：校內每張計 1 點，臺北市政府或民間團體主辦前 6 名者計 2 點，獲全國競賽前 6 名者計 3 點。校外競賽團體獎項採計點數減半。

5. 申請期限：申請表填妥後，連同獲獎證明影本，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放學前送至國中部辦公室，逾期恕不受理。

一、4 月 13 日未至圖書館領報的班級如下；敬請導師協助指導圖書股長於每日上午早自習下課時間，至圖書館領報：

1、國中部：全領；感恩國中部各班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2、高中部：全領；感恩高中部各班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3、高職部：英一 1 班未領；感恩高職部各班級導師的協助與指導。

圖書館